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仲康（香港居民）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何梓諾（香港居民）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黃鈺祺（香港居民）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被 告 劉柏源（香港居民）

選任辯護人 鍾凱勳律師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798號、532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伍仲康、何梓諾、黃鈺祺、劉柏源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01 一、被告伍仲康、何梓諾、黃鈺祺、劉柏源因涉犯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
03 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
04 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
05 卷可佐。觀諸被告4人歷次供述，不乏前後矛盾不一之
06 處，尚須續行審理查明，被告劉柏源復自承有重置共犯王
07 煒賢交付之iPhone XR行動電話之行為，且尚有共犯王煒
08 賢迄未到案，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又運輸第三級毒品
09 罪，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所定最輕本刑為7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4人運輸之第三級毒品重量復
11 高達1萬4,185公克，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對於公共利益構
12 成嚴重危害，被告4人復均為香港居民，在臺灣均無固定
13 之住居所，且被告4人預期將受重刑宣判，其等逃匿刑罰
14 之可能性甚高，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
15 犯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
16 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均
17 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此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
18 34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卷可憑。

19 二、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4人後，認前項
20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僅以
21 命被告4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
22 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23 要，應自113年2月13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
24 信，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27 法 官 何宇宸

28 法 官 張明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卓爾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